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054号

当事人：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5333199\*\*\*\*\*\*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宋桂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13223519\*\*\*\*\*\*0025

联系电话： 1340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北侧

 2023年4月10日，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检查时发现，该门店未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2022年度培训计划及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建立培训档案并开展培训。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高华杰、王文远随即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威市监责改[2023]014号）及当场处罚决定书（威市监当罚[2023]014号），责令该药店2023年4月14日前整改到位。2023年4月19日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药店进行复检时，发现该药店仍未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2022年度培训计划及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建立培训档案并开展培训。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立案调查查明，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负责人宋桂华未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2022年度培训计划及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建立培训档案并开展培训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宋桂华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负责人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建立培训档案的事实。

3、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建立培训档案情况。

4、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营业执照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检查现场照片。

6检查录像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对当事人下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054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本局认为，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未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2022年度培训计划及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建立培训档案并开展培训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在立案调查期间能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态度端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对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县八分店作如下处罚：罚款5000元。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时生效，当事人应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